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嘉寶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委任監事；
及
(III)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該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回條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回條。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2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0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內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組成本公司監事會的監事



JUSTBON

嘉宝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
吳剛先生
陳景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巧龍先生
孟宏偉先生
王萬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 建議委任監事；
及
(III)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1)《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及(2)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以及H股「全流通」申請材料目錄審核關注要點，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內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股東的提案權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H股「全流通」方面規定的相關條文須作出修訂。

鑑於監管規定的相關變動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函件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七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在境內或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u>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p><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p>

董事會函件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第二款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1,664,660股，包括128,748,460股內資股、42,916,200股外資股。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8,102,160股，包括128,748,460股內資股、49,353,700股H股。</p>	<p>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u>普通股171,664,660股，包括128,748,460股內資股、42,916,200股外資股。</u>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u>人民幣178,102,160元</u>，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78,102,160股，包括128,748,460股內資股、49,353,700股H股。</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748,460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超過人民幣171,664,660元；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超過人民幣178,102,160元。</p>	<p>刪除此條。</p>

董事會函件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年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u>四十五日二十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u>時間</u>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一；<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以時間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第六十四條	<p>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刪除此條。</p>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董事會函件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三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于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董事會函件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五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他們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董事會函件

條文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建議修訂包括對公司章程八項條款的修訂。此外，由於刪除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整條內容，故須相應調整修訂前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的序號以及其相互引用。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的內容維持不變。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前，現行公司章程仍將有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王璐女士為監事，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王璐女士，39歲，2003年7月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於2019年6月，王女士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EMBA學位。於2001年2月至2008年6月，王女士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藍光發展」）的內部會計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3月，王女士擔任成都華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成都泰和健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000790.SZ））的會計主管，負責內部控制事務。於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四川貢嘎天域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負責內部控制及內部監督工作。於2012年4月至2019年11月期間，王女士曾任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審計及法律事務中心的總經理助理，藍光發展的董事長辦公室主管以及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王女士負責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事務。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璐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彼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的初步期限由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止。本公司尚未釐定王璐女士的薪酬，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王璐女士的酬金時，將考慮王璐女士於本公司的職責，並參考其他監事的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王璐女士就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王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監事，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15至16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未經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如為內資股股東）。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委任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2019年12月2日



JUSTBON

嘉宝股份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茲通告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舉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並委任王璐女士為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19年12月2日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ustbon.com.cn/>)。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於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條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過戶文件尚未登記註冊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